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6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田芯蕙

　　田旻颯

上　二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田發財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陳德祥已死亡，聲請人為其繼承人且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為此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陳德祥於民國113年1月10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曾孫輩，即直系血親卑親屬三親等繼承人，此有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可憑。惟查，被繼承人尚有子輩陳麗華、陳天賜（已於84年7月2日死亡）之代位繼承人陳禹燕、陳禹廷、陳禹因及陳天才（已於100年7月28日死亡）之代位繼承人陳冠穎、陳衫沛、陳柏芝並未向本院聲明拋棄對被繼承人陳德祥之繼承權，亦有親等關連表、戶籍資料及索引卡查詢證明可參。揆之前揭規定，本件既有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一親等繼承人並未拋棄繼承，其繼承順序較後之聲請人依法即尚非繼承人。從而，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
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劉怡芳